

#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启全

李树松

张鑫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